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海港”，股票代码“000507”）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为进一步增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动力、扩大港口航运业务网络、实现西江流域和长江流域物流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华港口，股票代码：1990.HK）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拟以现金要约收购兴华港口 100%的股份。

因该事项需由珠海港香港及兴华港口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3.5 条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联合公告，该联合公告需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暂缓披露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 100% 股份的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海港”，股票代码“000507”）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